

联合国 大会



UNEP Distr.
LIMITED

1990

A/C.1/45/L.27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15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77段，

¹ 第S-10/2号决议。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³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每年将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报告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G.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G.